

#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
津财采〔2019〕33号

---

##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天津市 2019 年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 规定执行期限的通知

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、各区财政局、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按照中央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，财政部将制定出台《全国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将按照《指引》制定地方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。《指引》正式印发前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延长《天津市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》的执行期限至我市新规定出台之日，即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继续执

行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津财采〔2018〕39 号）规定。同时，为加强制度衔接，同步延长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 2019 年度小额零星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津财采〔2018〕40 号）的执行期。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国库司，市监察委，市审计局。

---

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
---